

# 预订年夜饭 留心这些“陷阱”



绘图 李玉明

□记者 戚帅华 实习生 王芊梦 通讯员 肖慧

到饭店吃年夜饭，已成为不少家庭的选择。目前，我市不少饭店已推出年夜饭预订业务。为避免一些年夜饭消费“陷阱”搅了市民过年的好心情，昨日记者请市消协工作人员结合往年发生的案例，为您提个醒。

## 提醒一：辨别促销噱头

2008年年初，一饭店为招揽生意推出了“买一赠一”活动，市民赵先生询问年夜饭是否也“买一赠一”时，得到对方的肯定答复，于是在该饭店预订了10道菜的年夜饭。可除夕夜，赵先生全家来到饭店，发现一共只有12道菜，若按当初饭店承诺的“买一赠一”，应该还有10道赠菜。赵先生向饭店提出质疑，但对方表示，春节饭店没有“买一赠一”活动，多的两道菜才是春节优惠。由于赵先生与饭店只有口头协议，没有确凿的证据，事情最后不了了之。

市消协工作人员提醒说，无论饭店怎样口头承诺，消费者应当向饭店提出签一份书面约定，即使一张简易的订餐合同也能作为维权依据。

## 提醒二：问清收费标准

2008年春节前，王先生在某饭店预订了年夜饭，标准为每桌600元，但当结算时，饭店另追加了王先生的服务费等费用，王先生不同意支付，与饭店产生了纠纷。

市消协工作人员提醒说，消费者预订年夜饭时，要了解饭店推出的年夜饭的标准、是

否还有其他服务和收费项目，并就其他服务和收费项目与饭店进行协商，仅约定单桌的总价是不够的。

## 提醒三：明确违约责任

去年春节前，陈女士在某饭店预订了一桌年夜饭，当时只是口头约定并交了定金。不料几天后饭店通知陈女士，称原料涨价，之前约定好的价格要涨。陈女士不同意，饭店表示，如果陈女士觉得不划算可以退订，这样就算陈女士违约，她的300元定金也将打水漂。陈女士无奈，只得加钱。

市消协工作人员提醒说，预订年夜饭时，不少饭店要事先收取一定的定金，因此消费者交定金时，应先明确违约责任，如桌数、酒席位置、开席时间、价格等出现变化，由谁承担责任，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## 提醒四：索要消费清单

去年除夕夜，市民白先生带家人到某饭店吃年夜饭。席间，白先生预订的一道菜没有了，服务员推荐了类似的菜。结账时，细心的白先生提出要看一下菜单，结果发现饭店多算了两道菜的菜钱。饭店辩解说是由于换菜忙中出错，退了多收的菜钱。

市消协工作人员提醒说，有些饭店在结账时会出现“算进不算出”的账单，单方面增加几个莫名其妙的菜肴，消费者一定要养成“先看账单后结账”的习惯，确保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害，此外，无论在哪里进行消费，切记索要发票，作为维权依据。

# 算算不要发票，你帮饭店“赚”了多少钱

□记者 李迎博 实习生 林培培

不要发票可以少掏几元钱，没有发票先打个欠条，越来越多的商家与顾客玩起了“捉迷藏”，可你知道自己无意中帮商家“赚”了多少钱吗？

## 不要发票能便宜几元钱

经常出外应酬的王涛对吃饭结账很有经验。王涛说，如果不要发票，一般200元以下的餐费商家减5元左右，200元以上的餐费可以减10元，再多人家肯定不愿意了。

市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介绍，现在餐饮服务行业需要缴纳营业税、城建税等多项税种，加起来税率大概为5.5%，同时还要根据经营利润缴纳所得税。

假如到饭店吃饭消费356元，如果不要发票商家只收350元，消费者自己省了6元钱。而如果撤开所得税，这356元的餐费商家最低应缴纳不少于5.5%的税，算下来最少也有19元。虽然消费者省了6元，可饭店这桌饭不用缴税，算下来，你帮人家“赚”了19元-6元=13元。

## 发票用完了，先打个欠条

“商家经常说这个月的发票用完了，先打个欠条让我们过后再来领。可是过后谁还有时间为了一张发票专门跑到饭店？”赵云杰兜里有五六张发票欠条，可是拖了一个月也没时间去要回。

市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介绍，我市多数中低档饭店的发票管理一般采用定额的方式。也就是说，税务部门根据商家所处的地理位置、从业人数、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，每个月固定收取一定的税，再根据税额发给商家一定数额的发票。比如，一家餐馆一个月的营业额大概有1万元，综合各种因素如果按8.5%的税率，这家餐馆每个月要向税务部门缴纳850元的税，而税务部门每个月就给商家提供1万元的发票。等这1万元的发票用完后，商家只能等下个月再去领。

但是，如果商家连续3个月的发票使用(营业额)出现增长或减少，税务部门就要根据情况提高或降低其税额。也就是说，商家给你打的发票欠条，可不是“闹着玩”的，直接关系到其缴税额的多少。

“1元买家电”、“2元买建材”等促销字眼不时出现，消费者真的能轻易“捡”到大便宜吗——

# “一元商品”：看着可美，买着真难

□记者 石蕴璞 实习生 吉辉

“我就想不通了，明明没有人比我来得早，可怎么就是拿不到第一号呢？”元旦那天，市民付先生就遭遇了一件窝心事。

## 第一个冲到柜台前，领取的却是3号牌

因为想买部新手机，付先生前段时间就开始特别留意各个卖场的手机促销信息，得知西工区一家手机卖场元旦当天将推出“1元买手机”活动，手机只有2部，并且先到先得。

1日一大早，不到7时，付先生便从安乐赶到了卖场门口耐心等待。谁知卖场刚一开门，他第一个冲到柜台前，领取的却是3号牌。直至8时50分左右，才有一名手持1号牌的20多岁的男青年走进卖场，将“1元手机”顺利买走。

“你是几点来领的号？”不甘心的付先生问男青年。

“7点多。”

“谁给你发的号？”

“店里的工作人员。”

“是哪个工作人员？”

“店里的就是店里的，谁还能记起是谁呀！”男青年嘟囔了一句，拿着手机迅速离开。

“我明明是第一个来的，怎么就是买不到‘1元手机’？”付先生说，“商家这么做明显带有欺诈性质。”

家住长安路的刘大爷也有过相似的遭遇。不久前，一向节俭的刘大爷看准了涧西区一大型家电连锁店的促销活动，打算买个“1元剃须刀”。他冒着天寒地冻在商场外排队等候了1个多小时，可等到商场开门营业，他拿到了23号牌后，才被告知“1元剃须刀”只有5个。



**洛阳网**  
WWW.LYD.COM.CN  
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**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**

**广告热线：**  
**0379-65233618**

**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**